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40；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40）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10）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20；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0）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26；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6）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股份代號：3029）

Global X 電動車及電池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3139）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3006）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股份代號：2837）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股份代號：3137）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股份代號：3422）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股份代號：3184）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股份代號：3150）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股份代號：3450）

（各自為「投資基金」，統稱為「各投資基金」）

(此為 Global X ETF 系列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予單位持有人公告 - 因應「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信託及各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我們謹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因應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而做出的變動，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佈了鑑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所建議的運作模式及相關安排的諮詢總結。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惡劣天氣交易日**」)，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正常運作，香港交易所將盡可能維持正常運作。因此，基金說明書已進行修訂以反映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最新安排。

除上述另有規定外，管理各投資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各投資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受到影響，各投資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改變。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一般事項

最新的基金說明書可於生效日期起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閱覽。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各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